

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
第 Sor. 2/2562 号公告
关于轨道运输行业投资促进

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布关于《投资促进政策与准则第 2/2557 号》公告，为了刺激轨道系统的火车、设备或零部件制造的投资，并与国家今后大众铁路运输发展规划相符合，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依据 1977 年《投资促进法》第 16 条、第 18 条、第 31 条和 35 条赋予的权力，公布如下：

一、调整投资促进的行业类别，废止 2014 年 12 月 3 的第 2/2557 号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附后目录的第 4 类、第 4.10 类内容，并改为以下内容：

第四类 金属产品、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

行业类别	条件	优惠权益
4.10 制造以及/或者维修火车或者轨道列车设备或零部件		
4.10.1 制造列车以及/或者车厢，如：客车车厢、货车车厢等		
4.10.1.1 具备工程设计的制造列车与/或车厢，如：客车车厢、货车车厢等业务	1. 必须具备工程设计； 2. 须符合国际标准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条件	A1
4.10.1.2 制造列车与/或车厢，如：客车车厢、货车车厢等	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条件	A2
4.10.2 维修火车或者轨道列车设备或零部件	必须具有先进技术的翻修 (Overhaul) 和维修 (Repair) 服务	A3
4.10.3 制造轨道列车的设备或者零部件，包括： - 主构造 - 乘客车厢	须具备投资委员会的认可的制造步骤	A2

行业类别	条件	优惠权益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车辆操纵室和用具 - 火车车厢 - 制动刹车系统以及/或者主要部件 - 乘客车厢连接钩件 - 空调系统和换气系统以及/或者主要零件 - 送风系统以及/或者主要部件 - 乘客车厢门以及/或者主要部件 - 列车照明系统以及/或者主要部件 - 列车通信和报警系统以及/或者主要部件 - 控制和信号系统以及/或者主要部件 - 供电和输电系统以及/或者主要部件 - 列车轨道或轨道部件 		

二、针对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递交的投资促进申请，关于轨道运输和关联行业的特殊投资促进措施。

2.1 规定在曼谷以外的地区属于投资促进区域

2.2 额外的优惠权益：

2.2.1 对于设在孔敬和呵叻府的项目，可享受 5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，从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布第 2/2557 号公告给予的基本优惠权益结束后开始计算。

2.2.2 对于设在曼谷、孔敬和呵叻府以外的项目，可享受 3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，从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布第 2/2557 号公告给予的基本优惠权益结束后开始计算。

2.3 条件

2.3.1 从事制造以及/或者维修火车或者轨道列车设备或零部件业务，且从各种投资促进措施享受豁免企业所得税累计年数不超过 8 年。

2.3.2 为刺激快速投资，自获得批准至开始正式营业，不允许延长每个环节的项目执行期限。

2.3.3 必须在根据第 31 条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（无论是免税年限还是免税金额）用尽之前递交开始正式营业申请，并附上表明该项目符合投资委指定的条件的证据。

三、本公告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所提交的投资促进申请生效

2019 年 2 月 12 日颁布

巴育·占奥差上将
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